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建議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4
推薦意見	4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董事：

徐子明(主席)

黃四珍

徐小平

徐雅怡

徐興珊*

靳紹聰*

鄂宏達*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徐子明先生(「徐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興珊先生(「徐興珊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為董事。彼等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徐興珊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之獨立性。彼均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徐興珊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徐興珊先生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

董事會函件

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0,000,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93,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

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據董事及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及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興明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興明有限公司(連同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7%，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40	0.200
五月	0.295	0.250
六月	0.300	0.220
七月	0.570	0.237
八月	0.450	0.250
九月	0.445	0.280
十月	0.320	0.290
十一月	0.370	0.255
十二月	0.420	0.3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60	0.375
二月	0.660	0.500
三月	0.740	0.4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650

徐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黃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與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及黃女士各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每月薪酬為60,000港元。彼等各自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可能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徐先生與黃女士為夫妻，而執行董事徐雅怡女士為彼等之女兒。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為彼等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於興明有限公司持有之480,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徐興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興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每月薪酬為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徐興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分割權益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地區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B.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以及董事根據授權可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